

LZG (2020) 018- (1-19) 风力发电机组地形图



说明：
 1、红线内为供应设施用地，用地面积8379.09平方米。
 2、本图为淮自规（2020）018-（1-19）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件。
 2020年4月13日

永城县勘察测绘有限公司
 乙测资字3212102
 测绘资质专用章

永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 乙测资字125007
 客堂村

永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 2020年4月13日